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10號

聲 請 人 林瑞國

相 對 人 吳主明

陳寶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佰壹拾萬元後，本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字第一三七二四七號拍賣抵押物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三年度審重訴字第二四四號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含其後所改分之訴訟事件）裁判前，應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4月23日起，遭詐騙集團以聲請人涉及犯罪為由，要求聲請人配合檢警調查，聲請人並依該詐騙集團之指示，將自己名下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下稱系爭帳戶）設定來源不明之「華南銀行樹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戶名：林瑞國」帳戶為約定轉帳帳戶後，復依指示向相對人借貸新臺幣（下同）320萬元，然由2名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自稱「順翊公司」員工之女子代為辦理，聲請人並簽立「順翊國際理財專任委託貸款契約書」及開辦費48萬元之本票交付該2名女子，相對人則先後匯款共320萬元至系爭帳戶。嗣因聲請人急欲離開返還工作崗位，即應上開2名女子及代書之要求，將文件、印鑑證明等資料交給代書，由代書辦理後續設定抵押權事宜。詐騙集團旋即於113年5月29日，將聲請人所有之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130號建號即門牌地址高雄市○○區○○路0號3樓（下合稱系爭不動產）設定擔保金額為48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及預告登記予相對人。聲請人係遭受詐騙集團詐欺、脅迫或暴利行為所致，而

01 為上開抵押權設定等行為，或聲請人為該抵押權設定之行為  
02 存有錯誤之意思表示之情事，自均得撤銷之，惟相對人已就  
03 系爭不動產聲請本院113年度司拍字第260號准許拍賣抵押物  
04 裁定後，再持以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系爭不動產，現由本院  
05 113年度司執字第137247號拍賣抵押物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  
06 （下稱系爭執行程序）受理，尚未終結，而聲請人已對相對  
07 人提起塗銷抵押權登記等訴訟，現由本院113年度審重訴字  
08 第244號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審理（下稱本案訴訟），爰  
09 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請求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  
10 執行程序，以免系爭不動產遭拍賣使聲請人受難以回復之損  
11 害等語。

12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  
13 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14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15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16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主張  
17 之前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命令、聲  
18 請人遭詐騙之LINE對話紀錄、華南銀行樹林分行戶名：林瑞  
19 國之存摺封面、系爭帳戶存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  
20 龍華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等件為憑，本院並調取系爭執  
21 行程序及本案訴訟等卷宗查核屬實，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  
22 執行，應予准許。

23 三、次按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係備供債權  
24 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  
25 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  
26 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最高法院91年度  
27 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相對人聲請執行之  
28 債權本金為320萬元，倘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可能造成  
29 相對人受到之最大損失，應係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致前揭債權  
30 未能提前受償，其可能因無法運用該筆資金而受有依法定利  
31 率計算之損失，而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已逾民事訴訟法

01 第466條所定數額，得上訴第三審，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  
02 施要點規定，民事審判辦案期限第一審為2年、第二審為2年  
03 6月、第三審為1年6月，預估本件本案訴訟所需審理期間約  
04 為6年6月，認相對人於本件停止強制執行期間可能遭受之損  
05 害，為無法即時因強制執行滿足其債權，或其他利用更有所  
06 得之損失，另再參酌可能之通貨膨脹暨其餘不確定風險為適  
07 度調整，酌定本件擔保金額為110萬元，應屬適當。

08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0 民事第四庭法官 饒志民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3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5 書記官 陳亭妤